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24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